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参股公司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经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友好协商，协议约定拟不增加注册资本，按 35%、35%、30%的比例以增加资本公积的形式追加投资 860 万元，本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1 万元，充实参股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参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参股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为 47,949,243.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370,554.56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1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投资金额为 1,697,500.00 元，两次投资累计金额为 4,707,500.00 元，占总资产额的 9.82%，占净资产额的 15.01%，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1.9% 股权的股东任晓麟为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为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的股东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银伟、董事刘伟之子，董事王婧婷之夫。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邓银伟、刘伟、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导致表决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基于参股公司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01 万元，充实参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参股公司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股东投入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经营。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拟增资的参股公司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地块项目——黄花康莱国际广场，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由三栋楼组成，分别为商务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商务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将由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持运营，该项目将成为集酒店、餐饮、购物、娱乐休闲、办公于一体的超大全能商务综合体。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进入装饰、装修设计阶段，尚未正式营业。

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8,328,740.35 元、净资产 79,925,724.71 元，资产负债率 26.22%；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948,010.52 元、净利润-1,948,010.52 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项目运营情况，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不增加注册资本，按 35%、35%、30%的比例以增加资本公积的形式增加投资 86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发生，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扩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